

# 全國志工「督導訓練」實施計劃

## 一、目的：

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——祥和計畫為培植志願服務督導人員，以結合資深志工領導人員，擴大結合志願服務人員參與服務陣容，充實服務知能，提昇服務品質，開拓志願服務新境界，強化志工督導素質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台灣省志願服務推展協會

## 四、研習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(星期六)

## 五、研習人數：150 位(含講師、工作人員)

## 六、參加對象：

各縣市所屬機關(構)團體(隊)之志願服務人員已領有志願服務登錄冊，目前持續服務中。

## 七、研習地點：台灣省政資料館

(南投市中興新村中正路2號 049-2350530)

八、研習內容：時數合計 8 小時

- (一)服務輕鬆自在—談壓力管理的妙方 2 小時
- (二)志工心靈整合意識探索 2 小時
- (三)服務別人成長自己 2 小時
- (四)活出自信、活出魅力志工生涯規畫 2 小時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時間：即日起至 8/7(星期五)止，額滿提前截止（限領有志願服務登錄冊人員）

- (二)服務電話：0932-689884(陳理事長)

一律使用傳真報名：049-2239625(限上班時間，報名後請確認，電話：049-2224168 王小姐)

- (三)報名時各志願服務人員應以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團體名義並填妥主辦單位所附之報名表報名，並將志願服務紀錄冊正面影印傳真，否則概不受理。

- (四)參加人員依報名先後順序資格及人數而定，額滿恕不接受，報名經確定參加者，當日 9：00 前辦理報到，不另通知（遲到 30 分鐘以上不接受報到）。

## 十、經費來源：

所需經費參加人員每人100元(可開立收據)，  
於報到當日繳交，不足由本會籌措。

## 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凡參加人員參加實際研習課程 8 小時並經考評成績及格者，結業時由主辦單位發給結業證明書，遲到、早退、外出合併超過 1 小時，不發給結業證書。
- (二)建議參加人員年齡逾 75 歲或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糖尿病、羊癲瘋等疾病，女性懷孕有安全顧慮或產後未滿 42 天者，請勿參加研習。
- (三)參加人員報名後不接受任何替代、更換、攜眷、旁聽或現場報名，請攜帶二吋相片一張，結業證書用。
- (四)來回交通自行處理。
- (五)需電子檔請洽王小姐 [chienhsing168@gmail.com](mailto:chienhsing168@gmail.com)

十二、本計畫經主辦單位公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志工督導訓練課程表

109年8月15日(星期六)

時 間	內 容	備 註
08:30	報 到	台灣省政資料館 二樓簡報室
09:00~10:30	服務輕鬆自在— 談壓力管理的妙方	金克拉教育訓練 講師 方信智 先生
10:30~12:00	志工心靈 整合意識探索	金克拉教育訓練 講師 方信智 先生
12:00~13:00	中 餐	便 當
13:00~14:30	服務別人成長自己	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彭一昌 老師
14:30~16:00	活出自信、活出魅力 志工生涯規畫	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彭一昌 老師
16:00	賦 歸	發結業證書